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9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5,2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委托理财期限:期限自2019年12月26日至赎回日;期限自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3月30日,共95天;期限自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3月30日,共9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3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长城电工新材料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含6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9号)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6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66元,共计募集资金787,63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4,260,666.81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3,375,333.19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84号)。

截至到 2019 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截至2019/11/30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	38,040.00	38,040.00	11,501.9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98.00	2,298.00	517.7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三)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办理了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 8688 号保本理财计划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 8688 号保本理财计划	1,700.00	2.10%-2.60%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至赎回日(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	无	2.10%-2.60%	不适用	否

2、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办理了“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8,500.00	2.6%或3.99%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6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2.6%或3.99%	不适用	否

3、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办理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00	1.30%-6.20%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5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	无	1.30%-6.20%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所投资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

另外,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 8688 号保本理财计划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 8688 号保本理财计划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收益及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评级	PR1(谨慎型)(本评级为招商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收益计算天数	--
期限	2019年12月26日至产品赎回日,但在符合规定的条件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或延长本理财计划,实际产品到期日受制于提前终止和延期条款。
起息日	2019年12月26日
提前终止	本理财计划成立后,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理财计划,且理财计划本金及收益将以资产组合提前终止时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 (1)如遇国际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计划的正常运作时,招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2)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果连续10个交易日本理财计划余额低于1亿份,则招商银行有权宣布终止本理财计划。 一旦招商银行终止本理财计划,将提前2个交易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并在终止日后3个交易日内向投资者返还理财本金(如有)和收益(如有)。收益按具体投资的实际投资期计算。
交易杠杆倍数	--
流动性安排	高流动
清算交收规则	1、如果招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招商银行将投资者当日持有的理财计划余额对应的本金与理财收益于提前终止日(遇节假日顺延到下一交易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理财计划本金及理财收益将以资产组合提前终止时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 2、如理财产品到期,则招商银行将投资者到期当日持有的理财计划余额对应的本金与理财收益(如有,下同)于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到下一交易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3、本理财计划每交易日开放赎回,投资者可招商银行网点或网上银行发起赎回申请,赎回交易T日确认、赎回的本金及收益将在赎回确认日后的2个交易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4、理财计划赎回或到期(含招商银行提前终止)时,如投资产组合中金融资产以及债券违约、延期等情况而导致资产组合不能全部变现或部分变现,则招商银行将对理财计划所持有的资产组合进行变现,并将变现后的资产组合扣除应承担的费用后2个交易日内向理财计划投资者支付。在这种情况下,理财计划期限相应顺延。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费用	1、本理财计划销售费率:0.00%/年。 2、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对本理财计划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违约责任	无
资金投向	本理财计划资金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资金拆借、银行存款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其他金融资产,并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新股申购、交易所债券等其他金融资产。投资比例区间:债券资产:0-90%;资金拆借及逆回购:20%-100%;银行存款:0-50%;其他资产:0-50%。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收益及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产品
收益计算天数	96天
期限	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3月30日
起息日	2019年12月26日
挂钩指标	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与美元兑港币的最终汇率水平挂钩,美元兑港币的最终汇率是指2020年01月06日路透页面香港时间上午11:30“HKDFIX”公布的美元兑港币汇率。
交易杠杆倍数	--
流动性安排	中高流动
清算交收规则	本结构性存款或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直至到期日,则广发银行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向投资者偿付金额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提前终止	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结构性存款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利。
费用	1、本产品无认购费。2、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如产品收益涉及跨行划转,由此产生的手续费直接在收益中扣除。
违约责任	无
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所募集的资金本金部分纳入我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的比例区间为20%-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金融资产的比例区间为0%-80%,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港币的汇率水平挂钩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美元兑港币的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投资收益及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产品
收益计算天数	96天
期限	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3月30日
起息日	2019年12月26日
观察期	2019年12月26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0年03月26日北京时间14:00
基准值	为基准日(2019年12月26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EURUSD定盘价
挂钩指标	为欧元兑美元进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五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五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
交易杠杆倍数	--
流动性安排	中高流动
清算交收规则	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小于基准值加0.0210,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保底收益率为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基准值加0.0210,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预期收益率为6.20%(年率)。 到期日为产品结束日,客户将获得认购本金和产品期限内的实际收益。到期日后,客户可自由支取该结算账户的资金,该账户资金按活期利率计息,与已到期结息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无关。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提前终止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之前,除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要求本产品提前终止外,中国银行及客户均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如遇产品提前终止,中国银行返还客户全部认购本金,并按照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和《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支付从产品收益起算日到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收益。
费用	1、本产品无认购费。2、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如产品收益涉及跨行划转,由此产生的手续费直接在收益中扣除。
违约责任	无
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将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二)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25,200.00万元,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03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1988),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首批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是国有控股银行,总部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年7月8日	王滨	1,968,719.63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ITIGROUP INC.、IBM CREDIT LLC、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渤海投资有限公司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银行)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36,085,03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850,230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931,99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69,96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1、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于2019年12月26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2.6%或4.04%	2019年9月11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收益金额(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12月26日	106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586,630.14	否

2、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办理了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业务,于2019年12月26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1,600.00	3.85%或者3.95%	2019年9月25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收益金额(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12月26日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55,265.75	否

3、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薪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于2019年12月26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薪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6%或3.99%	2019年9月25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收益金额(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12月26日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2,011,397.26	否

4、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薪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于2019年12月26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薪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2.6%或3.99%	2019年9月25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收益金额(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12月26日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497,383.56	否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资产总额	1,884,118,944.87	2,722,655,720.49
负债总额	203,081,786.90	842,340,137.10
净资产	1,681,037,157.97	1,880,315,58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568,303.38	226,967,698.69

注:2019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到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0.94%,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25,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74.5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3.4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9.26%,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3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含6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八、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05,205.48	-
2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244,136.99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707,671.23	-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808,767.12	-
5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178,020.55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43,561.64	-
7	券商理财产品	1,900.00	1,900.00	120,663.01	-
8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	1,600.00	164,000.00	-
9	券商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45,616.44	-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51,250.0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1,643.83	-
12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287,383.56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89,712.33	-
14	银行理财产品	6,400.00	6,400.00	399,640.55	-
1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44,712.33	-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52,273.97	-
1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69,945.21	-
18	银行理财产品	27,000.00	27,000.00	6,281,753.42	-
19	银行理财产品	10,500.00	10,500.00	1,123,960.27	-
2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2,326,575.34	-
21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	1,300.00	39,747.95	-
22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	13,000.00	518,005.48	-
2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21,780.82	-
24	银行理财产品	23,400.00	23,400.00	4,174,816.44	-
25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	1,600.00	285,457.53	-
26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11,000.00	406,789.04	-
2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51,780.82	-
2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875,134.25	-
2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80,000.00	-
3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72,986.30	-
3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586,630.14	-
32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	1,600.00	155,265.75	-
3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2,011,397.26	-
3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2,500.00	73,972.60	-
35	券商理财产品	900.00	900.00	9,552.33	-
3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97,383.56	-
3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38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276,739.73	-
3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	-	20,000.00
40	券商理财产品	900.00	900.00	5,100.41	-
41	券商理财产品	900.00	900.00	4,815.62	-
4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91,726.03	-
43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	700.00	28,427.78	-
4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	-	4,000.00
4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1,063.44	-
46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	-	-	2,400.00
47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	-	-	1,700.00
48	银行理财产品	18,500.00	-	-	18,500.00
4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合计	278,300.00	216,700.00	24,545,072.55	61,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500.00万元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3.9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5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1,600.00万元		
向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400.00万元		
总理财额度			92,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9-045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投资”)出具的《关于误操作造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获悉华纳投资工作人员因操作失误,在减持过程中错误实施一笔买入交易而构成短线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2019-042号),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02,679,51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78%的股东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9,047,292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

2、2019年12月26日,华纳投资在执行减持计划时,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误买入本公司股份20,000股,成交价格为6.54元/股,成交金额为130,800元。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47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明细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	成交金额(元)
2019-12-26	卖出	140,000	6.524	913,400
2019-12-26	买入(误操作)	20,000	6.54	130,800

二、本次事项处理情况

1、上述违规行为系华纳投资工作人员操作失误造成,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华纳投资已深刻意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现就本次操作失误构成的短线交易给上司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华纳投资将汲取本次短线交易事件的教训,并督促相关工作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今后将严格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确认,并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47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3、经核查,华纳投资本次交易卖出最高价为6.54元,最低买入价亦为6.54元,本次短线交易行为未获得收益。

4、公司董事会将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公司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华纳投资出具的《关于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19-08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942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现将公司存在的风险提示如下:

1、鉴于公司自查发现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资金占用余额合计为5.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7%。针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在前期已促使控股股东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义乌市金融商务区的开元名都大酒店和万豪大酒店两个五星级酒店的产权作为占用资金的担保物抵押给公司的基础上,还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资产、引入战投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偿还债务,但相关占用资金仍然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2、2019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因债务纠纷,自然人张瑞春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该次账户被冻结及涉诉事项,存在违规担保的风险。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发函询问,并向有关对象调查核实相关情况,经核实后,公司将会依照相关规定披露信息。

3、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 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9-068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5号)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北洋”)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35,196,817股新股。2018年3月,公司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222,31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2.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249,991.3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110,599.0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1,139,392.28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0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37100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威海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7050170620100000661,专户仅用于公司“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威海高新支行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67,158,356.43元。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新北洋调整为新北洋及数码科技,根据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建设进度和规划,2018年04月27日,公司向数码科技增资17,500万元。数码科技于中国建设银行威海高新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7050170620100000692,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数码科技于2018年5月与本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目前,销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及数码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威海高新支行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9-7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终止外商投资安全审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于 2019 年 12月27日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终止通知》,国家发改委已收悉《关于中止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要约收购中百控股